

诊疗记录阅览及副本开具确认书

确认人 (申请人)	姓名	出生日期(外国人登陆证号码)
	与患者的关系	
患者	姓名	出生日期(外国人登陆证号码)
确认事项	上述患者的直系长辈，晚辈以及患者配偶，配偶的直系长辈不存在	

本人(确认人)根据《医疗法》第 21 条第 3 款和同一法律实施条例的第 13 条第 3 的第 1 款和第 3 款确认上述患者()的配偶及直系长辈，晚辈，配偶的直系长辈全都不存在。

年 月 日

本人(确认人)

(亲笔签名)

注意事项

患者的兄弟姐妹根据《医疗法实施条例》 [附录 2-2], 无法获得患者的同意, 并且患者的配偶, 直系长辈, 晚辈及配偶的直系长辈全都不存在时, 填写此确认书。